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五 十 五 種

階 級 問 題

薩 孟 武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百 科 小 叢 書

第 一 百 五 十 種

薩 孟 武 著

階

級

間

題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階級問題目錄

| | |
|---------------------------------------|----|
| 第一章 階級之本質…………… | 一 |
| 第一節 階級之定義…………… | 一 |
| 第二節 階級之本質…………… | 三 |
| 第三節 階級之精神…………… | 五 |
| 第四節 階級之屬性…………… | 六 |
| 第二章 階級之客觀的基礎——人力之差異…………… | 八 |
| 第一節 人力之種類——第一次的種類——武力財產性能之原力…………… | 八 |
| 第二節 人力之種類——第二次的種類——社會的作用之三種原力及門閥…………… | 一六 |

| | | |
|-----|------------------------|----|
| 第三節 | 力之第三次的成立——權力及權利之成立 | 一八 |
| 第四節 | 力之第四次的成立——由社會出發之權力及其分配 | 二〇 |
| 第三章 | 階級之周流 | 二三 |
| 第一節 | 階級周流之意義 | 二三 |
| 第二節 | 階級周流之下降的因素 | 二六 |
| 第三節 | 階級周流之上昇的因素 | 三〇 |
| 第四章 | 階級之固定 | 三三 |
| 第一節 | 階級固定之意義 | 三三 |
| 第二節 | 階級固定之要素——其一階級的爲我心 | 三四 |
| 第三節 | 階級固定之要素——其二自然的階級特權 | 三四 |

| | | |
|-----|-----------------|----|
| 第四節 | 階級固定之要素——其三習慣之力 | 三七 |
| 第五章 | 階級基礎之變更 | 三九 |
| 第一節 | 本節之問題 | 三九 |
| 第二節 | 分身制度之原因 | 四〇 |
| 第三節 | 集團的差異之減少 | 四二 |
| 第六章 | 社會的水平化之傾向 | 五一 |

階級問題

第一章 階級之本質

第一節 階級之定義

團體之種類極多，其團體乃特稱爲階級者，果有如何特徵？此實衆人意見分歧之點，而爲本節討論之主題也。

世之學者，關於階級之特徵，共有三種見解，其一則謂階級爲社會之內同一職業之人之團

體，然此見解實與事實不符。蓋同作農事，而一則爲地主，一則爲農奴，二者職業雖同，然世人固未嘗以二者屬於同一階級也。其二則謂階級爲社會之內，同額財產之人之團體，此說亦不妥當。蓋印度之婆羅門雖屬清貧生活，而不與窮苦之首陀羅，屬於同一階級也。其三則謂階級爲社會之內同一地位之人之團體，此說爲塔爾德 (Tarde) 所唱，最能吻合一般階級之觀念，蓋惟此始能說明古今東西之階級之骨骼也。然吾人之以階級爲同一地位之人之團體，非謂階級惟基於地位之同一，乃謂地位之同一爲階級之特徵也。故此特徵之外，若有他種事情可作結合之紐帶，亦自無妨，如共同思想、共同感情、共同習慣、共同教育等是也。但此數者惟爲階級之自然的附隨的性質，蓋雖有此共同之點，若其地位尚不同一，仍非階級；反之，地位若能同一，則雖無此共同之點，亦爲階級。此所以吾人惟舉「地位同一」之特徵，以作階級之定義。

階級既爲社會之內同一地位之人之團體，故一個社會之內，若已發生階級，則必有多數階

級之並立，而此多數階級又必有體統的關係。蓋階級不外社會之內之一團體，而此團體又復基其地位之同一而成立。夫既如是，則社會之內必有此團體以外之構成員，而此構成員亦必基其地位之同一互相結合而別成他階級也。再者地位同一之人屬於同一階級，地位不同之一人屬於別種階級，故此階級本身之地位亦不相同；地位既不相同，則其間必有尊卑上下之區別，此區別即為階級之體統，而此體統的關係稱為階級組織。

第二節 階級之本質

階級之概念已述於上，今再就階級之本質考之，然吾人苟欲述階級之本質積極的之為何物，反不如先述階級之本質消極的非何物，更易理解。

第一、階級非血緣團體。血緣團體者，基於血統相同而結合之團體也，如家族等是。血緣團體以同一血統為本質，階級團體以同一地位為本質，故二者完全不同。

第二階級非地域團體。地域團體者基於同住一地而結合之團體也。如省、縣、國家等是。地域團體之內常包含各種階級之構成員，故其範圍不與階級一致，因而二者亦不相同。

第三階級非同情團體。同情團體者，基於感情思想或利害之同一而結合之團體也，如宗教團體、藝術團體、政治團體等是。同情團體之構成員，往往包括無數階級之人，（如基督教團體之構成員，或為貴族或為平民）故其範圍亦與階級不同，從而二者亦有區別。

第三階級非職業團體。職業團體者，基於職業之相同而結合之團體也。夫當文化尙未發達之時，從事於同一職業之人，常占社會上同一之地位，然此亦不過偶然事實，今則從事於別殊職業者，或占社會上同一之地位，而從事於同一職業者或占社會上別殊之地位，即職業之同一與地位之同一，可以相離而存也。階級為地位同一之人之團體，故與職業團體不同。

今更就階級積極的為何物觀之，階級者，社會上同一地位之人之團體也。夫各人以其社會

上之地位而視他人也，常有三種感情，卽尊貴，同等，卑賤是也。吾人對於卑賤之人，不欲與交，對於尊貴之人，又有敬遠之念，且其人亦以吾身爲卑賤，不欲與我相交。反之，同等之人，則無此種障礙，故每生親密之情，而成一種團體也。

階級之本質，爲同一地位之人之團體，非地域職業血緣同情團體者，已述於上。然此否定，惟就階級之本質而言，至於現實階級，則除地位之外，尙可以地域職業血緣同情等，爲結合之紐帶。故吾人之意，非謂階級不包含職業等各種團體，乃謂職業等各種團體若缺乏地位之同一者，亦非階級；反之，雖非職業等各種團體，若其地位同一者，亦爲階級。

第三節 階級之精神

「地位同一」爲階級之本質，然階級一旦存在，卽可發生階級精神。階級精神者，階級團體所特有之精神，卽特權階級永欲獨占其高貴地位之精神也。此獨占的精神，常由地位之世襲與階

級的內婚而實現之。

地位之世襲 社會地位雖不平等，然高低之別亦可與其人同生同死，如體力上之壯士，金錢上之富豪，時生時死者是也。然人若有獨占高貴地位之念，而又能充分發揮之，則必不欲讓其地位於他階級之人。但人命有限，故此時惟有令其血族繼承其位，是稱爲地位之世襲。

階級的內婚 地位之世襲，尙不能確保地位之階級的獨占，蓋各種階級之間若可自由結婚，則下級之人可由婚姻而獲得上級之地位，上級之人可由婚姻而下降於下級之地位也。故人若爲階級的精神所支配，而欲實現地位之獨占者，必當厲行階級的內婚制度。此內婚制度，非創於立法者，乃基於人性而爲必然的發生之物焉。

第四節 階級之屬性

階級者同一地位之人之團體也，團體必有「團結」，「團結」爲一切團體所共通之物，不能

用之以作階級之特徵，惟可爲階級之一屬性，然與「團結」相反者爲「反對」，「反對」與「團結」有不可離之關係，蓋一種社會之下若有多數階級之並存，則某階級勢必反對他階級，而此「反對」又可增加其內部之「團結」，故吾人欲知階級之屬性，亦不可置「反對」而不言。

階級乃同一地位之人之團體，余已屢言之矣。夫人之地位相同者，對其上級之人必感同一之尊敬，對其下級之人必感同一之賤鄙，彼輩由此共通心理之作用，自可團結爲一。且地位之一，又可發生心的內容之類似及利害關係之一致，斯二者亦可增進階級之團結。蓋無論如何社會，凡地位相同之人，必受類似之教育，必有類似之資產，必有類似之生活；此種類似，可使同一階級之人之心的內容，互相接近，而增進其團結也。又人在社會上之特權及對於他階級之關係，若果相似，則同一階級之人之利害，亦必一致，此利害一致，亦可鞏固其結束。

是則吾人可知一切社會的紐帶，除地域之外，皆可堆積於階級者矣。其結果，遂令人類日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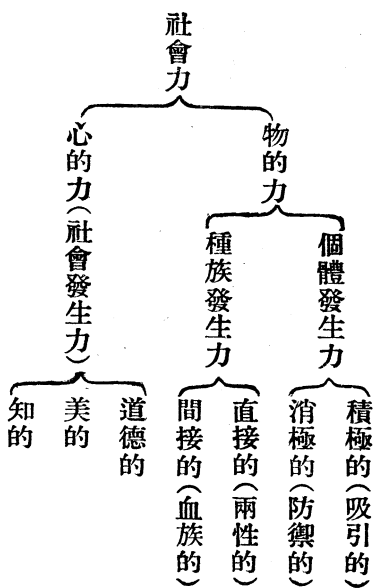
交際多限於同一階級之內，蓋人對於下級所感之鄙賤，常伴嫌惡之念，而此嫌惡可以誘致各級之分立；分立既久，則人必認日常所交際者，皆為同級之人，因亦不欲與下級之人交際，使己身亦被人誤認為下級之人。又者凡人相接既久，必生男女結合，然為階級的精神所支配者，則異級結婚，必以交際不多，而生障礙。此塔爾德 (Tarde) 所以主張欲知一社會內，於如何範圍，分為階級，其特徵乃在於結婚及交際也。

第二章 階級之客觀的基礎——人力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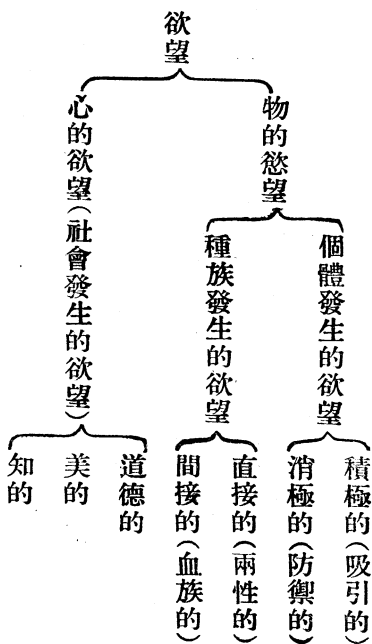
第一節 人力之種類——第一次的種類——武力財產性能之原力

人力者，滿足欲望之可能性也。人力可分數種，又可從欲望之種類而分類之。然欲望之分類又從學者而異。今余惟擇窩德 (Ward) 之分類以作標準。蓋窩德之分類最為科學的也。窩德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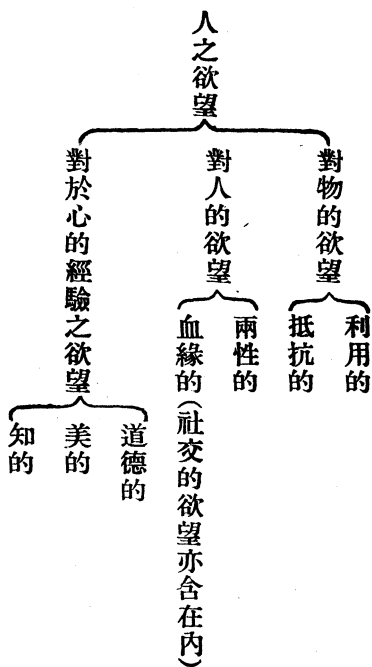
欲望爲社會力，故其社會力之分類，卽爲欲望之分類。



今更將社會力改作欲望，列表於次：



但窩德乃從發生欲望之對象，分類欲望，今余則欲從欲望要求之對象，分類欲望。夫欲望要求之對象，不外人物及心的經驗（精神的文化內容）三種。而對物的欲望，又不出利用及抵抗二途。故可分類於下：



欲望可分三種，故滿足欲望之可能性之力亦可從此三分。但其中對人的欲望，常由他種欲望（對物的欲望及對於心的經驗之欲望）之滿足，而生變動，且滿足此種欲望之人力，對於社會，又無甚大意義，故關於此種之力，不必再加研究。所應研究者則惟對物的欲望及對於心的經驗

之欲望二者而已。

先就對物的欲望之中，利用的欲望言之。利用的欲望者，欲享物之效用之欲望也。故滿足此種欲望之可能性——即力——不外財產。財產可分自己之身體及自己之貨物二種人之貨物，其效用有大有小。擁有大效用之貨物之人，較之僅有小效用之貨物之人，對於物之利用的欲望之滿足，必有更大之可能性，故其力大。人之身體若其社會的效用大者，則必能獲得甚多之他種貨物，爲其代價，因而得享甚大之效用，故其人亦爲大力之人。要之，無論身體，無論貨物，凡能滿足對物的欲望者，皆不失爲人之力也。

次就對物的欲望之中，抵抗的欲望言之。抵抗的欲望者，破壞外物或妨害外物之欲望也。故滿足此種欲望之可能性——即力——不外武力。武力除人之體力之外，凡外界之物的勢力，凡含有人之意志的色彩者，皆屬於其中。譬如火藥軍艦，其原料皆爲自然界之物質，然人若以意志

供爲破壞之用，則有意志的色彩。故其中所存之力，亦爲人之武力。

三、就對於心的經驗之欲望言之。此種欲望可從意識內容之三分法而三分之，即第一爲欲得優秀知識之欲望，第二爲欲尊崇高感情之欲望，第三爲欲有卓越意志及卓越性格（性格爲意志之根柢）之欲望——即第一爲知的欲望，志在搜索真理，第二爲美的欲望，志在獲得美感，第三爲道德的欲望，志在爲善爲強。此等欲望皆由心的性能而滿足之。故其滿足之可能性——即力——不外性能。

滿足物之利用的欲望之可能性之力，滿足物之抵抗的欲望之可能性之力，及滿足對於心的經驗之欲望之可能性之力——即財產、武力、性能者，乃一切人力之根本的形態也。以直接作用言，三者固可享受物之效用，達成物之抵抗，及滿足心的經驗。但其作用又不僅此而已。此外尚有間接作用。直接作用，惟爲人與外物或人與精神界之關係，故此時力之作用，爲非社會的作用。

反之間接作用則爲人力以直接作用爲媒介，而施於他人心意之上，故爲社會的作用。何則，有力之人，以其力施於他人心意之上，則其結果必爲心與心之關係故也。然財產武力性能之社會的作用，又如何乎？簡單言之，三者皆生自他人之合理的判斷的行動也。今更說明於下：

先就財產言之，財產可令吾人享受貨物效用，而吾人對於財產，又可隨意讓與他人，他人受此財產之時，亦可享受貨物效用，故其人若果希望吾人讓與財產，則其人必當貢獻與財產相等之犧牲。是故現在所有者之吾人，可以給與財產爲條件，而屈服其人。

次就武力觀之，吾人擁有武力以臨他人，若他人將其武力與吾相較，而自知其不足匹敵，則必倒戈他向，此際除生命之外，必願犧牲一切，屈從吾人。但屈從之由於武力者，又與屈從之由於財產者，頗有差異。（第一）屈從之由於財產者，其強弱因時而異，蓋財產之價值，較之他種價值，往往時大時小，價值大者則人之屈從大，價值小者則人之屈從小，何則，屈從乃爲貢獻他種價值之

意，財產價小，則其對價亦小，財產價大，則其對價亦大，就米價低廉，則對於一石之米所支給之貨幣亦少也。反之，屈從之由於武力者，則不隨時變更，故除生命之外，往往犧牲一切，而願屈從吾人。（第二）用武力時，若強者有屈服他人之意，則他人必立於強制之下，反之，用財產時，強者雖有屈服他人之意，若他人未曾希求財產，則強制亦不能行。此亦二者差異之點也。

三就性能視之，凡上知之人，可由自己知力，獲得常人所不能得之真理，由此指導他人。崇高感情之人可表其感想於著作言語動作之上，而令他人知其內容，加以評價；若他人判斷其為優美，則必模倣其狀，而其人由此遂可指導他人。意志強悍之人或性格高明之人，亦有同一作用。要之，優秀性能之人，對於他人，可立於指導的地位，並令他人對此而作合理的模倣也。財產武力由強制而購他人之屈從，性能則由指導，而生他人之模倣，然其對於他人之社會的作用，則一也。此作用，而後三力始為社會之力，然社會之力，又不僅此而已也。

第二節 人力之種類——第二次的種類——社會的作用之三種原力及門閥

人力之根本的形態，不外上述三種，然其社會的作用，則除前節所述之外，尙有其他，此余所以更論人力之第二次的種類也。夫人若有武力，若有財產，若有性能，而又有意的施之，則其人第一必可滿足各種欲望，第二必由他人之有獲求價值之性質，而現出社會的作用。即社會的作用，一面當以擁有此力之人之有意的活動爲條件，他面當以受此力作用之人之獲求價值——判斷——爲條件也。然今所述者，則不必須此二種條件，故前者由強者視之，爲能動的作用，由弱者視之，爲判斷的作用，而此則由強者視之爲受動的作用，由弱者視之爲服從的作用也。三種之力，由此服從，復生一力，此即所謂第二次的力也。

從屬之本能，如何成立，今可不論。要之，凡人一遇強者，自有從屬之狀。此種從屬本能發動之時所生之感情的狀態，即爲尊敬，而其意志的活動的狀態，即爲服從。——更言之，凡人一遇強力

之人，必常感其靈威，而覺一種壓迫，自感無力。此無力之感，即爲尊敬情緒之中核。又凡人自感無力之時，必常遵順強者之所信及強者之所好，自進而從之，此自進而從之之狀態，即爲服從。

然服從又非僅對前三種之力而發生也。夫尊敬乃一種感情狀態，感情又有移轉作用，常由甲觀念而移於與甲觀念有密切關係之乙觀念之上。今有一人，由其武力或其財產性能而爲萬人仰視之的，則萬人必由尊敬其人之念，移而尊敬其人之子（或其血緣之親族）蓋子之觀念非僅與父之觀念互相結合，且子爲父之一部，故尊敬其父者，必常尊敬其子也。是故名門之出，常受世人之尊敬。然尊敬由他面觀之，又爲服從，故高貴之人，一落產蓐即可令人服從也。夫服從乃沒卻自己人格，而代以他人之人格，故其結果，常現服侍他人，及模倣他人之狀。有此關係，故強者可由弱者之服從而能滿足自己欲望。蓋服侍可令弱者如吾手足而動作，由此而滿足一一欲望。而模倣又可滿足自己肯定的欲望也。故發生服從之門閥，亦爲滿足欲望之可能性之力。但門閥乃

爲他力所派生，此又吾人所當注意也。

此四種之力，（即財產武力知能門閥）非僅有令人服從之社會的作用，且由令人服從，而復發生新力。此力即服從內容之服侍也。蓋服侍乃爲弱者遵從強者所欲而代爲活動之義。故強者欲抗一物，強者挺身赴之，強者欲享一物，即自獻財產或其軀幹。此所以爲多數人所服從者，乃有新武力新財產也。性能亦爲力之根本的形態，然不能移於他人。

前節所述之屈服，與本節所述之服從，狀頗相似。然服從爲自發的態度，屈從爲強制的態度。此實二者不同之點，但其內容皆爲對於他人之服侍。故其生產武力及財產者，二者實同一也。

要之，人力之根本的形態，雖不外財產武力知能三物，然此三種之力，可生尊卑之別，又由尊卑之別，而生「門閥」現象。即前之三種由服從及屈服發生新力，門閥惟由服從而生新力也。

第三節 力之第三次的成立——權力及權利之成立

武力成分第一爲個人或團體所有之武器。第二爲用其武器或其財產，令人屈服，由此所得之服侍。第三爲對於財產武力性能門閥之服從所含有之服侍。三者相合而定人之武力之總額。一人或少數人之武力，可以左右全體社會時，則此輩強者必強制弱者，永久服從，使其默認現在社會之武力關係。於是武力關係，遂爲社會意識所承認所保障，而其確守又變爲法規矣。此時也，社會化作國家；最高地位之人之武力，變爲權力；其下之人之武力變爲分享武力之權利。故國家者實上有最高權力下有權利之體統的組織也。

然人之武力微不足道，一國權力之本質之武力，其本質皆爲人之服侍。然服侍乃爲一種心理的事實，往往移動不定，故非用法律規定武力關係，而確保之，則社會上下武力之狀態，必至變化不已。昨日強者今化懦夫。反之法律若爲社會之確信，而法律所規定之權力關係或權利關係，又爲國民之習慣者，則「不服從」反視爲反常的狀態矣。盧梭謂強者非變其力爲權利，而令弱者

之服從變爲義務，則支配不能舉其實。卽此意也。

是故權力及特權，不能只用屈從與服從，永久維持之。惟其一方變爲習慣，他方變爲法規，而後始可永爲權力永爲特權。此時權力及權利之本質之武力，其根柢雖亦爲人之服侍，然此服侍，除屈從服從之外，尙有新基礎，故發生此基礎之物，雖歸消滅；然尙能在新基礎之上保其生命也。權利爲分享權力之意，而權力不外法所承認之武力。故武力、權力、權利，其本質毫無所異。是故國家成立之時，縱令人之權力權利，大不相同，然人力之差異，亦不僅由此而定者，猶國家成立之前，人力差異，不僅由於武力而定也。卽財產之差異、性能之差異、門閥之差異，常與權力權利，同定人力之大小。

第四節 力之第四次的成立——由社會出發之權力及其分配

第一次的成立第二次的成立第三次的成立皆有連續的性質及因果的關係。惟第四次的

成立，則與前之三種，時間上、因果上、完全不同，而有獨立性質。而其發生過程亦異其趣。即上之三
種，乃以個人爲中心，發生其力；此種則以社會爲中心，發生其力，而復歸屬於個人也。

今試假定一種社會，其構成員之力，無大差異，然此輩之人若果相集而爲一團體，則一遇全體利
害，各人必舉其力，合爲一焉，以施用之。是故構成員若能意識全體之團結，則其社會必有社會之
力。此力由他面觀之，即各構成員對於全體社會所貢獻之服侍之總額也。

此種社會之構成員之利害，縱令互相錯綜，然其間亦有共通利害，既有共通利害，則社會必
以共通利害之故，而有社會的意志，而社會之力亦必向此社會的意志而活動也。然社會構成員
不多之時，各人固可集合，決定如何利用社會之力，以達成社會的意志。但構成員若極多，則此種
決定，斷難實行，故社會必當將此社會之力，委於特定之人，使自由決定其如何活動。由是特定之
人，遂有個人所不有之力矣。然其人若單獨不能十分施用其力者，則當別設機關，分配此力。此所

以社會構成員愈多，事務愈雜，則社會之力，愈益分配於多數人也。

但力以個人爲中心而發展之時，及力以社會爲中心而發展之時，其力亦有差異。蓋個人內部所生之力，內存於人，卽其人爲力之固有者，(Inhaber) 而力爲永續的之物也。外部給與個人之力，非內存於人，卽其人爲力之支持者 (Träger) 而力可因社會事情之變更而遂至剝奪也。故二者所有之力，雖爲同量，然其尊敬服侍亦復不同。但支持者支持其力既久，則對於力之服侍，可由習慣結果，變爲對於其人之服侍，而使其人爲某程度之力之固有者。然此種之力，其本質多爲武力，此實吾人所當注意也。

力之第四次的成立，常與以上三種，互相並存，互相協力，互相交叉，而定現實的人力之差異。但前之三種，乃以個人爲中心，漸次堆積其力。第四次的成立則先集積其力，而後委託於個人，分配於個人。卽前者由個人出發，後者由社會出發也。然堆積之力，又與分配之力相合，而定人力。此

猶東來之水及西來之水，同集一池，而定池之水量也。

但吾人所當注意者，卽第四次的成立之力，其本質雖亦爲武力，然此武力，當其達成目的之時，若需財產，或需人材者，可用強制力徵收財產募集人材也。再者前之三種之力，若成大力之時，亦可用上述分配之法，順次分配於下位之人，此亦吾人不可不知也。要之，力之成立，雖當經種種複雜過程，然其根本的形態，則不外武力財產知能門閥四種。四者之外，別無他力，足以支配社會上地位之高低。

第三章 階級之周流

第一節 階級周流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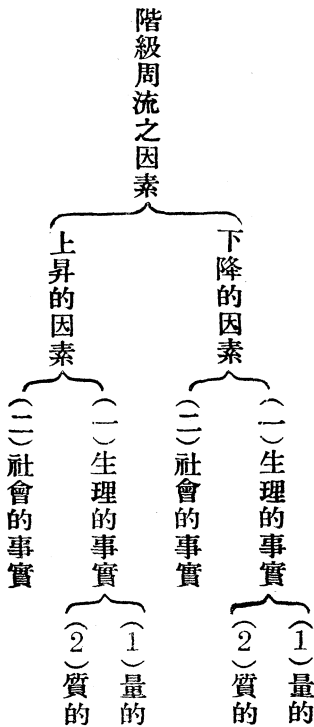
人口周流 (Bevölkerungsumlauf) 之語，創自罕森 (Hansen)，意謂都市人口，不能以其

自己生產，維持原狀，而田舍人口，則源源流入都市，一部昇於上級，一部降於下流，換言之，即田舍人口，如泉之湧，流入都市，然後一部一部歸於滅亡也。此種新陳代謝之現象，亦常發生於階級之間，故吾人可將人口周流之語，改作階級周流，用以說明各階級人口之關係。

無論何種階級之人，皆不能永久保其地位，況今日爲開放時代，則由一階級而移於他階級，更非難事，是故各種階級，並非完全孤立，毫無關係，實則甲階級之人口，往往移其一部於乙階級，而乙階級之人口，又復移其一部於丙階級也。然此種觀察，乃就一人而言，若夫兼顧其子孫，則數傳之後，實可轉移於無數階級也。

然吾人所當注意者，則此階級周流一語，乃就個人而言，非謂階級全體之交換轉移也。階級全體之交換轉移，稱爲階級爭鬪，必由革命暴變始能發生。至於階級周流，則可平穩、安靜、自然而生之。

但階級周流，又從何而生乎，換言之，階級周流之因素，果爲何物乎？夫階級周流之因素，可分上昇的因素及下降的因素二種。而二者或基於生理的事實或基於社會的事實。生理的事實又可分爲量的及質的二種。故階級周流之因素，可列表如次：



以下試分別述之：

第二節 階級周流之下降的因素

今先就下降的因素之中（一）生理的事實之（1）量的方面言之。量的方面者，人口之方面也，故此方面之下降的因素，即爲上流階級人口減少之事實。然上流階級之人口，果有減少之事實乎？其減少原因又爲何物乎？此種減少現象，對於階級周流，又有如何影響乎？今試說明於下。

夫上流階級人口減少之狀，事之至明。古代羅馬貴族，中世封建貴族，日趨滅亡，吾人徵之史乘，即可知之。即在現代，都市人口，亦不能由其自己生產，維持原數。必用田舍農民，以補其缺。夫都市人口，半爲上流階級，（都市爲文明中心，上流階級多住於此，）半爲貧民階級，而貧民階級，又復蕃息孳蔓，則是都市人口之不能保其原狀，實由於上級人口之減少也。

然上流階級之人口，何故日至減少乎？此中原因，學者各異其說。若據雅科比（Jacoby）之見，則謂上級人口之減少，實爲獨占的地位之直接結果。蓋人類之健全道德，當以確實的自我，爲其第

一心的條件。人類缺此自我，則精神的生活必至腐敗。然確實的自我，在於某種事情之下，往往不能發展。譬如專制君主自稱神之代表，而有萬能之力，百事如願，毫無挫折，故其意志常無訓練機會，漸至薄弱。意志一至薄弱，則自我之念，亦必衰頹。由是遂生機能的腦髓的障礙，現出精神病之狀態。終則發生一切病的現象，而至墮落，不生育及滅亡也。專制君主之子孫滅亡極速，不外此種原因，然其所以加速者，乃因其人占據最高地位也。然則在社會上，亦占上級位置者，地位雖不及專制君主之高，亦必有此現象矣。

然上級人口之減少，對於階級周流，果有如何關係乎？夫上級人口之減少，非僅表明上流階級之下降，且復暗示下流階級之上升，蓋一定時代一定社會皆有一定餘力 (Surplus)。此種餘力，在於自然狀態，常求集中之點，聚薈其域，貴族者即此集中最能運行之點也。故由貴族人口之減少，而致集中點歸於消滅者，則失去集中點之餘力，必當別求新集中點。此新集中點，即下流階

級或中流階級所上昇之新貴族也。且也，一切社會現象，常有慣性，故從來社會若有一定人數之貴族，而其他社會事情，又復與此適合，萬衆之心，又復與此相習，則貴族階級減少之時，一面必以分業關係而感高級職業不可久曠，他面必以民衆尊仰他人之習慣，而求新尊仰之對象；且萬般社會現象，亦必盡感空虛，而望新貴族之發生也。於是天才之士或幸運之人，遂得昇入上流階級矣。

次就下降的因素中生理的事實之（2）質的方面言之，質的方面者，人之精神之方面也。故此方面之下降的因素，即爲上流階級之墮落。墮落原因，吾人觀上述雅科比之言，即可知之。而其現象，則爲自殺、癲狂、愚蠢、犯罪及其他各種邪惡。

然上流階級之墮落，對於階級周流，又有如何關係乎？簡單言之，上流階級之墮落，可令上流階級之人，發生三種現象，即貧窮、犯罪及社會的業績之欠缺是也。此三者皆可令上流階級下降。

其地位，今試分別說明於下：

(a) 貧窮 夫私有財產制度成立以來，社會上地位之高低，可謂全以財產多少為標準。故上流階級若以墮落之故，蕩其財產者，則必不能保其舊日地位，而須降為下流階級。

(b) 犯罪 權力對於人之社會的地位，大有關係；然權力乃授自社會，非人固有之也。反之，犯罪則為損害社會意識之行爲，故上流階級犯罪之時，社會必以應報觀念，剝奪其人權力，時或沒收其財產。故上流階級之人，亦不能保其從來地位，而當降為下級人民。

(c) 社會的業績之缺乏 在開放社會，業績實為決定地位之唯一因素。然吾人欲有業績，必須從事職業。今日社會雖云祖父餘蔭，可令其庸凡子孫，得就社會上重要職業。然其人知能若果凡庸太甚，亦必不得職業，終而降於下流階級。

更就下降的因素中，(二)社會的事實言之。社會的事實者，社會的業績之變化也。夫各種職

業，對於社會皆有效用；效用大者則其職業之業績大；業績大者必以報償之故，而由社會獲得大力（如金力權力之類）此力即所以決定社會上之階級也。然效用乃由社會對此職業之欲望之強弱，及從事此職業之人之多少而定。故從事一定職業之人，若其同業之人不多，而其職業又復大投社會的欲望者，則必獲得大力，而上升於上流階級。反之，從事一定職業之人，若其同業之人過多，而其職業又復不合於社會的欲望者，則必不得權力，而下降為下流階級。此即社會的事實與階級周流之關係也。

第三節 階級周流之上昇的因素

今就上昇的因素中（一）生理的事實之（1）量的方面言之。量的方面之上昇的因素，即為人口之增加。今日上級人口，日見其少，而中下級之人口日見其多，吾人前已屢言之矣。夫社會組織若無激烈變化，則社會習慣，常欲維持上流階級固有之人數，故上級人口減少之時，務必求其

填補之法。今中級人口，既有餘量，則填補上級人口之不足者，自係中流階級之一部，故中流階級之人，可以昇於上流階級。然中流階級之一部，既昇入上流階級，則中流階級亦生缺員，故下流階級之人，亦可昇為中流階級。

更就上昇的因素中生理的事實之(2)質的方面言之。天才之士，原遍布於社會全體，不限於上流階級。天才因當加以特別教育，始能成就大器，然其中不待教育，即能完全發揮之者，亦復不少。前者為文化的天才，後者為實行的天才，是故下級之人，在文化的方面，雖有時以失學之故，不能發揮天稟；然其在實行的方面，必能露出頭角，受社會之欽仰，終而昇入上流階級也。

然何種人物，最能脫離自己所屬之階級而昇入上流階級乎？此言也，不能一例答之，蓋各時代各社會所尊重之人物，往往不同也。然其大體則可歸納為下列三種人物，即強固性格，理財能力及優秀知識也。第一種可以統御他人，第二種可以勤儉聚財，第三種可以雄飛於精神界，凡人

在此三種之中若有其一，而其他二種，又復無劣於常人者，則其人一旦生於尊重此種人物之時代及尊重此種人物之社會，必可脫出舊櫪，昇入善境焉。

然何種社會尊重何種人物乎？簡單言之，即軍事的社會（尊武力重身分之社會）尊重強固性格，故強固性格之人，大有上昇之勢。產業的社會（財產之勢力較大之社會）尊重理財能力，故有理財能力之人，可以雄飛世上。文化的社會尊重優秀知識，故有優秀知識之人，最易昇於上流階級。

今再就上昇的因素中（二）社會的事實言之。此種事實與階級周流之關係，已述於下降的因素之社會的事實之中，茲可不贅。要之，某種職業，若大合於社會的欲望者則從事此職業之人，可以昇於上流階級也。

階級周流之因素，不外如上所述，然社會事情，極其複雜，往往出於吾人意料之外。故階級周

流，除上述要素之外，其由於偶然機會者，亦復不少也。

第四章 階級之固定

第一節 階級固定之意義

與階級之周流相反者，爲階級之固定。二者互爲表裏，即周流之反對爲固定，固定之反對爲周流。故周流程度最小之社會，則其固定之程度最大。固定程度最小之社會，則其周流之程度最大。有此關係，故階級固定之要素，又可爲防止階級周流之勢力。

階級之固定，指人之地位，可由血緣而承繼——即地位之世襲——而言。階級何故又有固定之傾向乎？舉其原因，可分爲（一）階級的爲我心（二）自然的階級特權（三）習慣之勢力三種，今試分別述之。

第二節 階級固定之要素——其一、階級的爲我心

階級固定之根本動力爲階級之爲我的努力，而爲我的努力之基礎，則爲階級之爲我的欲望。爲我的欲望者，特權階級之人，欲將其特權傳其子孫也。然爲我的努力之強弱，非僅由於欲望而定，又定於（一）上級之力之大小，蓋上級之人，若有大力，則必發生自尊之心，而不欲同化於下級也。（二）下級之自然的服從程度之大小，蓋下級之人，若視服從爲當然之義務者，必以自己與上級有所區別，從而二者毫無結合之連鎖也。（三）各階級間之實力之差異之大小，蓋實力之差異若有明白區別，則上級之人必自信爲一團，又深信與他階級無共通之點，從而爲我的欲望，亦加其強度；且上下實力之區別既大，則其間毫無接觸機會，因而階級愈見隔離也。

第三節 階級固定之要素——其二、自然的階級特權

上述之第一要素，乃基於爲我的欲望，故以目的觀念爲出發點。以下所述之諸要素，則非本

於人之意識，乃人從其自然的性質，不知不識之中，向此階級固定之方向而走；故前者若可稱爲目的的，則此可稱爲自然的。

自然的要素，可分爲二，第一稱爲力之自然的世襲，即非以世襲爲目的而努力，乃自然的向世襲而前趨也。力之自然的世襲，又基於二種事實，一爲出生之力——門閥之力，二爲性能之傳授。

今先就出生之力言之，夫尊卑爲一感情，感情有移轉作用，即甲觀念所伴之感情，往往移於與甲觀念有密切關係之乙觀念之上，故特權階級之人，若因有力而受人尊敬者，則其家族，亦必由此尊敬感情之移轉而受人尊敬。出生者即由尊敬感情之移轉而自成一力也。夫人既以祖先之故，而見尊於人，則祖先雖死，亦可受人尊敬，而得他人之自然的服從；於是遂有餘剩的勢力即餘力焉。

次就性能之傳授觀之，人之性能，常爲二種因子所規律，一爲遺傳，一爲遺傳之上所添加之教育。

然遺傳於如何程度而影響人之性能乎，親之性能又於如何部分，而可遺傳於其子乎？此固不易窺知，然自古以來，性能之可遺傳，則固一般所深信而不疑也。於是若有人焉，因優秀之性能而占高位於社會之上者，則其所生之子孫必自信有此優秀性能之一部，而生自尊之心；而他亦必深信其如是，而生尊敬之念。要之，當文化未開之時，一面感情生活占人類生活之大部分，故性能遺傳之念，常由於感情的判斷而發生；他面又以社會尙未進化，一業所必要之材能，甚見簡單，故其遺傳亦易；且教育又不發達，故人類性能之差異，常由遺傳的天稟而決定之也。

然祖先材能之遺傳未必可恃。堯有丹朱而瞽瞍有舜，故上級之人不能謂其子孫皆賢，下級之人，不能謂其子孫皆不肖。於是教育遂爲補助遺傳之因子，蓋遺傳非人力所能左右，而教育若

可用人爲之力，變爲階級的獨占者，則可於一定階級之範圍內，施以特定程度之教育也。

古代教育，本有獨占性質，蓋當時學校既缺，出版又難，教育要素，惟能傳於血緣範圍之內，此外之人，既無傳授之自由，又無傳授之便利，即教育全爲家族之秘密貨財，非社會之共同財產。及乎時勢變遷，教育內容雖失血緣的祕密貨財之性質，然仍未失階級的獨占財產之色彩。蓋人欲得教育，當有餘閑時間，不必僕僕勞作，以求衣食，而此則惟家有恆產之人所能爲也。於是教育遂爲階級的獨占之物，而優秀材能，亦惟傳授於特定階級之血緣之內矣。

第四節 階級固定之要素——其三、習慣之力

自然的要素，第二爲習慣之力。然習慣之力，對於階級之固定，果有如何影響乎？余意習慣促進階級之固定，常用下列二法。

第一、今試假定階級之區別，已存於世，社會上特定之人，已屬於特定之地位，則此時階級組

織，其初本由某種目的而成立者，今則亦有固定之性。蓋人常爲最少勞力之法則所支配，最少勞力之法則者，凡作某種役務之物，歸於消滅時，其填補之法，而惟費最少勞力者，惟有使接近於此物之物，以承其缺。故現在居於一定地位之人，若有一定餘力，而其人之子孫，亦分享此餘力者，則其人一死，惟有舉其子孫代彼享有此同一之餘力。人類用此方法，即可達成階級維持之目的，反之，若與餘力於他階級之人，則一面高階級之人，必至下降，他面下階級之人，必至上昇，終而舊組織在此限度內不得破壞矣。

第二、人類性癖，本有習慣之力，此習慣之力，其初不過爲某種目的之手段而產生，反覆既久，則其本身亦成爲一目的，從而規律他物。換言之，習慣可由他律的而變爲自律的也。故地位之世襲，一旦產生，習慣之力，即附加於此，使世襲本身自成一種目的，支配社會之心意，此即由他律而生之世襲，反覆既久，乃變成自律者也。

第五章 階級基礎之變更

第一節 本節之問題

階級基礎不外權力財產材能門閥四物。然材能與門閥惟爲獲得權力與財產之手段，至其本身則影響殊少，故階級之重要基礎，僅權力與財產二者而已。

然則吾人對於階級基礎之變遷，應當注意者，則係權力與財產孰爲主要基礎之問題也。夫權力欲爲階級之主要基礎——卽爲決定尊卑之重要標準——者，當有操握權力之特別方法。蓋人操握權力，若其爲期無多，必不博世人十分尊敬，縱令長期，或爲終身，若其人有喪失權力之虞者，世人尊敬之念，亦不甚虔。蓋此時世人不以權力內存於其人，乃以其人爲行使權力之一機關，卽其人不過爲權力之一支持者 (Träger)，而權力爲暫時的之物也。反之，其人若能確保權力，

終身不失，且可傳之子孫者，則權力內存於其人，即其人爲權力之固有者（Inhaber），而權力爲永續之物也。此時其人可博世人極大尊敬，終而上下之別，亦儼然存於其間。是故權力世襲之時代，即身分制度存在之時代，換言之，權力爲階級之重要基礎時，斯即身分之時代。然身分制度一廢，他基礎之財產即生，是則階級基礎之變遷問題，實即身分制度如何發生，如何消滅，而財產之力，如何大見發揮之問題也。

第二節 身分制度之原因

身分制度既以權力之世襲爲本質，然權力之世襲又從何而起乎？若據吾人所見，則權力世襲之出現，雖有種種動力，然此動力所以有作用機會者，實由於集團的差異之存在。故集團的差異，可謂爲身分制度發生之原因。

集團的差異者，由形式的言之，即社會之上，分爲數個集團，各集團之構成員，互相類似，保其

內的同質，然集團相互之間，則又大相差異，劃一鴻溝也。由實質的言之，則集團的差異可分爲三種。集團在此三種差異之中，若有其一者，則有集團的差異。三種差異如下。

(1) 生理的差異……生理的差異者，身體之差異，如身體髮膚四肢之差異是也。此種差異固多原於人種之不同，然此外由於他種事情而發生者，亦復不少。

(2) 文化的差異……文化的差異者，各人之文化內容之差異，如言語、風俗、藝術、學問、宗教、道德之差異是也。此種差異，亦多原於人種不同，然此外原於職業等物者，亦復不少。

(3) 地位的差異……地位的差異者，上下階級之差異也。夫上下階級之差異，固可發生文化的差異或生理的差異，然其自身亦足爲一種集團的差異。

然集團的差異又何爲而生乎？簡單言之，第一則爲異種族間之征服關係，第二則爲同種族間之社會組織，今試分別說明於次：

(一) 異種族間之征服關係……夫征服種族與被征服種族，其身體、髮膚、以及言語、風俗、宗教、道德、常不相同，且以征服關係，故其社會的地位又相懸殊，毫無同化機會，其可發生集團的差異者，理之當然。

(二) 同種族間之社會組織……一種社會，若其對外，常有戰爭之必要者，則其社會必當化為軍事的組織。然一國內部，若不統一，分為無數小邦，分立其間，日事爭鬪者，則其社會亦必化為軍事的組織。軍事的組織之社會，以對外爭鬪之故，必當統一其內部。由是上下有別，儼然不可相犯。而其結果，遂致社會上地位，亦生懸隔，終而文化的差異，身體的差異，亦由此而生。

要之，前者乃以生理的差異為基礎，後者乃以地位的差異為基礎，然二者差異，又皆為集團的者也。但集團的差異，除上述二種事情之外，尚有別種原因，惟其不若二者之普通，故可不贅。

第三節 集團的差異之減少

身分制度原於集團的差異，集團的差異，以身體的差異，文化的差異及地位的差異爲其內容，吾人已言之矣。今試合併身體的差異及文化的差異爲一種，而與地位的差異對立，前者稱爲狀態之差異，後者稱爲力之差異，分別論其消滅之趨勢如下。

(一) 狀態之集團的差異之消滅過程……狀態之集團的差異，任其自然進行，亦可徐徐消滅，至其原因則如下：

(a) 通婚……種族不同，每有人種厭惡之念，不易通婚。然戀愛之力，常能壓服一切障害，無所顧恤。故其通婚者亦復不少。此種夫婦所生之子，其生理的性質介在二者之間，又由二者領受教育，故文化的內容，亦在二者之間。由是從來離反之二個成分，互相接近，而其間差異，亦可歸於消滅。夫人種不同尙可生此結果，則同一人種，有此效果者，更無論矣。

(b) 同化……同化者，謂各集團之文化內容，由其互相模倣而相交換也。各集團皆能吸收

他集團之文化，以作自己文化，則雙方文化內容，漸趨一致，理之當然也。

(c) 同一之經驗……凡人組織一個社會，而共同住居其中者，則外界事件，必令團員經驗同一印象及同一感情。天災地變則生同一恐怖，年豐歲熟則生同一歡愉，固無論矣。此外則對於外部社會之關係，更可令彼輩發生共同利害，融為一體。有此關係，故前此差異，亦可漸次消滅也。

然吾人尙當注意者，即人口之增加，亦可消滅集團的差異也。何則，(1) 人口之增加，與社會文化內容之增加，大有密切關係。蓋人口愈多，則人之交際愈廣，交際愈廣，則人所得之文化，較之僅與自然接觸者，自能增加。即人口密度之增加，可令文化發生新發展也。夫文化之發展，可與同化模倣之作用相合，而令社會構成團員之心理的內容，增多同質的部分。是故以前之集團的差異，亦由此而至減少。(2) 社會內部之各集團本有分化作用，而此分化，又從各集團人口之增加，而漸強大。然人口之增加，又可擴張文化內容，而令分化範圍，隨此俱大。有此理由，故各集團內

部，分化極大之時，則甲集團之分化之一極端，當與乙集團之分化之一極端，互相接近，終而集團的差異，亦可由此而至減少。(3)狀態之集團的差異，尤其是文化內容之集團的差異，大受力的集團的差異所影響，吾人已言之矣。今人口之增加，一面既可直接減少狀態之集團的差異，他面又可減少力之集團的差異，(詳後文)則由力之集團的差異之減少，而更減少狀態之集團的差異者，事之至明也。

(二)力之集團的差異之消滅過程……力之集團的差異，乃以種族之差異及他種狀態之差異為根柢而發生。故根柢的差異之減少，可以減少力之集團的差異者，理之當然也。然茲之所論，則非對於此種力之差異而言，乃指一種獨立存在之力之集團的差異，簡而言之，即與軍事的社會組織相伴而生之差異也。然據吾人所見，則此種差異，可由人口之增加而至減少，今試詳論於次：

人口之增加，一面可以增加社會人口之密度，他面可以擴張甲社會與乙社會接觸之範圍，而人口密度之增加，及接觸範圍之擴張，又可增大人口之動，反動之密度——即社會的密度——此社會的密度之增大，實力之集團的差異所以消滅也。理由如下：

(a) 社會的密度之增加，可令社會上更大之範圍，更多之人口，互相結合，互相理解。夫人類之於社會也，結合乃生於團體內部，分離乃生於團體外部，然甲團體對於乙團體所以發生分離者，第一由於缺乏接觸，蓋接觸愈多，結合愈固，然社會的密度稀少之時，則無接觸機會也。第二凡人常見自己社會同質之人者，必以己輩為普通之人，而以他羣之人為異種類之人，由是遂生分離之心。然社會的密度之稀少，則又有此作用也。

社會的密度之稀少，既可發生社會間之離反，則社會的密度之濃厚，可以減少社會間之離反者，自然之勢也。何則，社會的密度愈大，則人之接觸範圍愈廣，接觸範圍愈廣，則人之離反

愈小，且一面對於異質之人，又可增加其相識之機會，他面社會人口愈多，內部分化愈大，則各人之變質振幅亦愈大，由是極端差異之人，亦可認之爲同類也。此時也，民衆互相理解，而結合之範圍亦可加廣矣。

(b) 社會的密度之增加，可以擴張互相接觸之範圍，而互相接觸之範圍之擴張，則可令人深謀遠慮。蓋環境若局於一隅者，則狀至單調，不須深謀遠慮，若用強力暴威，即可獲得利益。反之，環境若爲一般的者，則人非熟悉四圍情形，而注意之者，必難獲得利益。故此時思慮能力自能發達，思慮能力既見發達，則社會不能濫用武力，剿滅利害相反之人，而軍事主義的社會，亦可變爲產業主義的社會也。夫軍事主義乃發生力之集團的差異之物，故此主義之衰頹，自可減少力之集團的差異也。

(c) 此外則力之集團的差異之破壞，尙有他種事情爲其原因。此事情亦生自社會的密度之

增加。夫當社會的密度稀薄之時，人口極少，交際不多，富亦不大。當時財產不過土地，而土地又盡屬於勢力階級。——即掌握兵馬之權之人——此外之人，毫無財產，亦無獲得財產之機會。但社會的密度一至濃厚，則貨幣制度，漸見發達，幸運之人，可由世界各地，採集富力。由是土地之外，更生財產，土地所有者之外，更有富豪矣。

擁有財產之人，除土地所有者——即掌握兵馬之權之人——之外，尚有其他人物，此實對於軍事主義之基礎加以絕大打擊也。何則，軍事主義，嚴分上下之別，體統整然，不許擾亂；今則與此體統不能適合之財產，漸次發生，而與此體統不能適合之富豪，又復續出。且彼輩又爲自己利益之故，結爲一團，與軍事主義維持者，儼然對峙，故可危及軍事的組織之存在也。萬一其勢愈盛，則軍事的社會，不能不崩壞矣。

(四) 平等思想之發生反身分制度之消滅

身分制度原於集團的差異，集團的差異，生自種族混居（征服關係）或軍事主義（社會組織）。然二者又可由其自然進行及人口增加，而至減少，終則身分制度亦由此而至崩壞者，吾人已言之矣。但人口之增加，又可釀成平等思想，實身分制度之破壞的鐵椎也。

當社會的密度稀薄之時，人類毫無接觸他人之機會，少見多怪，故此時若遇上級貴族，而認其人有所不有之特徵者，即視為極尊極貴，仰為神明，不敢與「人」同視。反之，社會的密度濃厚之時，人類大有接觸他人之機會，此時人類之視他人也，惟視為普通之「人」，既無怪奇之念，亦無尊仰之心，一視同仁，於是平等思想，遂釀成於人類之腦中矣。

且也，社會的密度之增加，又可消滅人之威光，此亦社會民心所以發生平等思想也。何則，社會的密度愈增，則人之接觸範圍愈廣，終則上下階級之人，亦有接觸機會。於是遂由「少見多怪」之反作用，而令上級之人，失其威光也。古代君主，深居簡出，不許常人窺其起居，即欲起人皇威難

近之念，用以維持君主之尊嚴也。是故上下階級，若有密切關係，則上級威光，必至消滅，而四民平等之思想，亦可發生焉。

社會的密度之增加，發生平等思想，又不僅此而已也。夫人接觸愈廣，則較之寡交之時，必不能熟知一一之人之爲何種人物，換言之，卽對於多數之人，不能一一評其價值也。此時也，對於平常遭遇之人，毫無先見，故除與以同一待遇之外，別無他法。此亦平等思想所以發生也。

平等思想，漸趨隆盛，由是移其威力，而向於組織方面。夫社會不平等中，最足動人耳目，且最與平等思想矛盾者，莫過身分制度。故平等思想，一經發動，卽對身分制度，期謀破壞。

要之，古代乃以階級爲身分之主要形態，此時權力爲階級之基礎。及乎平等思想發達之時，身分制度歸於消滅。至於現代，則財產爲決定上下之別之惟一基礎。但平等思想如火之燎於原，不易撲滅，終而對於財產，亦謀其破壞。故不久階級之主要基礎，必由財產而變爲材能。

第六章 社會的水平化之傾向

社會之階級組織，將來當採如何形態而進行乎？簡單言之，則吾人實欲用「社會的水平化之傾向」(soziale Nivellierungstendenzen) 一語以括之也。何則，如上所言，階級之重要基礎，不外權力與財產二物，然權力之世襲——身分制度，一面由於通婚、同化及共同環境之影響，他面由於社會的密度之增加，漸歸消滅，從而以權力為基礎之階級懸隔亦見短縮。階級在此方面，已日示水平化之傾向，繼此而殘存者，則惟以財產為基礎之階級懸隔耳。

但財產之世襲，乃以強制之原理及正義之原理為基礎。強制之原理者，用權力掠奪財產者也，夫權力之分配與財產之分配，其間常有密切之關係；蓋社會上之財產，每有固定的性質，若其數量之變化不大，則其分配，常應權力之大小而按分比例之。例如封建時代，土地為財產之重要

要素，而其數量，又不易變化，故當時諸侯與庶人，常應權力之大小，而受相當之土地。又如各時代，凡政治組織更新之際，權力之分配若有變遷者，則財產之分配，亦常伴此而生變化。今權力關係，已若上文所言，漸次縮少其上下之距離，則財產之上下距離之縮少，亦勢所當然也。

夫當上層階級，高臨於下層階級之際，任何命令，皆當服從，故此時財產之分配，縱令極不公平，世人亦無反抗之心，但下層階級一旦獲得權力，從而權力上之差異，大見減少者，則必不能承認此不公平之分配制度。更進一步觀之，凡人與他人相較，若其現在之力，較前為多，則其人必不_甲只以獲得此力為滿足，且必更欲利用此力。然力之利用，常發現於與人類生活有密切關係之經濟的方面之上。故上下之權力若可接近者，則其影響，亦必及於經濟生活，而令富之分配，亦趨向於接近。

正義之原理者，有原因必要求其有結果之原理也。即各人對於生產之原因，若有貢獻，則必

應此而要求其結果之生產物之私有也。是爲私有財產制度之根本的成立原因。然此與社會的密度之濃厚，乃不能兩立焉。何則，社會之密度愈大，則一面分功發達，他面機械進步；此時生產物乃爲合成作用，不能測知何人對此有幾何之貢獻。由是正義之原理，失其價值，而人對於現在之分配，亦生疑問與不平。此所以共產主義乃勃興於世上也。

但吾人應當注意者，卽社會之論理作用，常因種種障礙，須經長久歲月，始得實現。例如大前提與小前提雖已明確存在，但社會之心意，欲綜合大小二前提而抽出結論者，乃非頃刻之間所能成就。故財產之平等，雖爲論理作用，然其實現，又非近在眼前也。

UNIVERSAL LIBRARY, No. 115
PROBLEM OF CLASS

BY
 SA MENG WU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uly,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
 \$ 0.10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一百十五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階級問題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 | | | | |
|---|---|---|---|---|
| 分 | 總 | 印 | 發 | 著 |
| 售 | 發 | 刷 | 行 | 本 |
| 處 | 行 | 所 | 者 | 叢 |
| | 所 | | | 書 |
| | | | | 編 |
| | | | | 輯 |
| | | | | 者 |
| | | | | 者 |
| 各 | 商 | 商 | 商 | 薩 |
| 埠 | 務 | 務 | 務 | 王 |
| 商 | 上 | 上 | 上 | 孟 |
| 務 | 海 | 海 | 海 | 孟 |
| 印 | 棋 | 北 | 北 | 孟 |
| 書 | 盤 | 河 | 河 | 孟 |
| 分 | 街 | 南 | 南 | 孟 |
| 館 | 中 | 路 | 路 | 孟 |
| | 市 | 北 | 北 | 孟 |
| | | 首 | 首 | 孟 |
| | | 寶 | 寶 | 孟 |
| | | 山 | 山 | 孟 |
| | | 路 | 路 | 孟 |
| | | | | 武 |
| | | | | 廬 |

